

附件

全國律師聯合會

律師應用人工智慧（AI）技術現況調查

結果分析報告

（法務部 115 年 4 月 24 日法檢字第 11504513080 號書函辦理）

提報單位：全國律師聯合會 人工智慧發展與應對委員會

調查期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至 8 月 28 日

有效樣本：417 份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摘要

- 一、本會為協助法務部依《人工智慧基本法》第 16 條訂定管理規範及產業指引，於 115 年 8 月 18 日至 28 日以線上不記名問卷調查全體會員，回收有效問卷 417 份。
- 二、AI 已成為律師執業之普遍工具：96.4% 之填答會員於過去一年曾使用 AI，45.3% 幾乎每天使用；各年資、各執業型態之使用率均逾九成。從未使用者僅 15 人（3.6%），主因為對生成內容正確性存疑、不熟悉操作及資安、個資疑慮。
- 三、應用用途以「法律問題之初步分析與思路整理」（81.8%）、「法律研究、判決或法規檢索」（78.4%）及「翻譯」（60.7%）為主；書狀、契約之草擬與審閱約占四成。85.1% 之使用者對 AI 產出內容重新撰寫或大幅修改，直接採用者僅 0.7%。
- 四、技術類型以通用型生成式 AI 對話工具為主（90.3%），法律專用 AI 工具 51.2%。74.4% 使用付費服務，惟以個人付費為主，由事務所提供者僅 18.4%；51.0% 完全使用雲端服務，18.4% 不清楚所用工具之部署方式。
- 五、資料治理為主要風險：29.6% 之使用者會直接或視情形輸入當事人可識別資訊；63.4% 不會告知當事人使用 AI；僅 11.5% 之事務所已訂定 AI 使用內部規範，51 人以上事務所已訂定者達 57.7%，中小型事務所多未訂定。
- 六、效率與風險並存：92.0% 認為 AI 提升執業效率，但 91.0% 曾經常或偶爾發現 AI 提供錯誤或虛構內容。八項風險中，會員最擔憂者依序為「生成內容錯誤」（平均 4.08 分／5 分）、「非律師藉 AI 提供法律服務」（3.89）、「個人資料保護」（3.87）及「資訊安全」（3.86）。
- 七、對規範之意見：認為規範或指引應優先納入之事項為「當事人個資與保密資訊之處理原則」（77.5%）、「AI 生成內容之查核義務」（75.8%）、「資訊安全管理基準」（48.0%）及「非律師以 AI 提供法律服務之管理」（47.7%）。規範方式以自律為主流：由全聯會訂定原則性倫理指引（32.9%）、訂定較具體之產業指引或行為規範（24.5%）、修正律師倫理規範（10.1%）合計 67.4%；支持主管機關訂定具拘束力規範者 9.8%，認為現階段尚無訂定必要者 14.6%。70.0% 表示需要教育訓練。
- 八、綜合建議：（1）律師應用 AI 屬專業人員之輔助工具，宜依風險分級採自律優先、原則性規範為輔之模式；（2）規範內容宜聚焦當事人資料治理、保密義務與

生成內容查核義務，並與個人資料保護法、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銜接；（3）正視非律師藉 AI 提供法律服務對民眾權益之衝擊；（4）推動司法及法律資料開放，發展本土法律 AI 以降低資料外流風險；（5）本會將據以研擬律師應用 AI 指引草案並辦理教育訓練。

壹、調查緣起、方法與樣本結構

一、調查緣起

法務部以 115 年 4 月 24 日法檢字第 11504513080 號書函，說明依《人工智慧基本法》第 16 條規定，該部應參考數位發展部建立之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訂定以風險為基礎之管理規範，並協助本會自行訂定產業指引及行為規範；為瞭解律師實務具體應用 AI 情形，請本會於本年 8 月 31 日前協助提供律師應用 AI 技術之用途、應用 AI 技術之類型，以及應用 AI 技術可能對律師執業之影響（如資訊安全、隱私、個人資料、智慧財產等）等背景資訊。

本會人工智慧發展與應對委員會爰依上開三項需求設計問卷，並增列會員對管理規範及產業指引之意見，以作為本會回覆主管機關及後續研議相關指引之依據。

二、調查方法

本調查採線上不記名問卷（Google 表單），由本會秘書處發送全體會員填答，調查期間自 115 年 8 月 18 日起至 8 月 28 日止，共回收 417 份，均為有效問卷。問卷共分六部分：基本資料、AI 使用現況、應用 AI 技術之用途、應用 AI 技術之類型、對律師執業之影響（含八項風險之擔憂程度量表）、對管理規範與產業指引之意見，合計 23 題。

填答者中，過去一年曾於執業相關工作使用 AI 者（下稱「使用者」）計 402 人（96.4%），從未使用者 15 人（3.6%）。有關應用用途、工具類型、使用經驗等限使用者作答之題目，本報告一律以 402 位使用者為計算基礎；風險擔憂程度、內部規範及規範意見等題目則以全體 417 人計算。

三、樣本結構

表 1 填答者基本資料 (n = 417)

項目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所屬地方律師公會	臺北律師公會	239	57.3%
	臺中律師公會	58	13.9%
	高雄律師公會	43	10.3%
	臺南律師公會	24	5.8%
	桃園律師公會	19	4.6%
	其他（新竹、彰化、苗栗、嘉義、屏東、雲林、南投、花蓮、臺東）	34	8.2%
執業年資	未滿 3 年	82	19.7%
	3 年以上未滿 10 年	140	33.6%
	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	113	27.1%
	20 年以上	82	19.7%
執業型態	合夥事務所——受僱律師	131	31.4%
	個人（獨資）事務所	117	28.1%
	合署事務所	85	20.4%
	機構律師（企業、機關或團體法務）	48	11.5%
	合夥事務所——合夥人或主持律師	30	7.2%
	其他（含獨資事務所受僱律師等）	6	1.4%
事務所（機構）律師人數	1 人	108	25.9%
	2-5 人	154	36.9%
	6-20 人	102	24.5%
	21-50 人	25	6.0%
	51 人以上	26	6.2%
	不適用	2	0.5%

表 2 填答者主要執業領域（複選，n = 417）

執業領域	人數	百分比
民事	379	90.9%
刑事	279	66.9%
家事	204	48.9%
勞動	168	40.3%
不動產、營建工程	123	29.5%
公司、商務或併購	117	28.1%
行政	112	26.9%
智慧財產	77	18.5%
科技、資訊或個資	65	15.6%
涉外或國際事務	56	13.4%
金融證券	28	6.7%
稅務	14	3.4%

註：複選題，百分比為勾選該項者占全體填答者之比率，合計超過 100%。

整體而言，樣本涵蓋各地方律師公會、各年資層與各類執業型態，以中小型事務所（20 人以下）之律師為主（87.3%），與我國律師執業生態相符；惟臺北律師公會會員占 57.3%，解讀區域差異時宜予留意。

四、研究限制

本調查為自願填答之便利樣本，對 AI 具興趣或使用經驗之會員參與意願可能較高，故 AI 使用率恐有高估之虞，調查結果宜解讀為「填答會員」之現況，而非全體律師之精確推估。另問卷以自陳方式蒐集，各項比率反映會員之認知與自我評估。

貳、律師應用 AI 技術之用途

一、使用普及程度與頻率

417 位填答者中，96.4% 於過去一年曾在執業相關工作中使用 AI 技術。使用頻率以「幾乎每天使用」最多（189 人，45.3%），其次為「每週數次」（108 人，25.9%）、「每月數次」（64 人，15.3%）及「偶爾使用」（41 人，9.8%），從未使用者僅 15 人（3.6%）。以使用者計，每週至少使用數次者達 73.9%，顯示 AI 已深度融入多數律師之日常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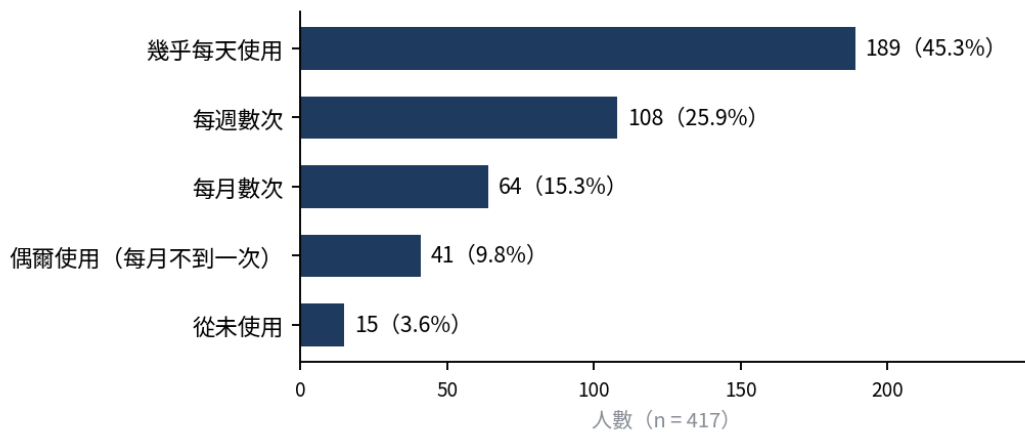


圖 1 過去一年使用 AI 技術之頻率（n = 417）

依執業年資觀察，各年資層之使用率均在 93% 以上，並無明顯之世代落差：未滿 3 年者僅 1 人從未使用（1.2%），20 年以上者從未使用比率最高，亦僅 6.1%。「幾乎每天使用」之比率以 3 年以上未滿 10 年者最高（50.7%），未滿 3 年者則以「每週數次」占比最高（3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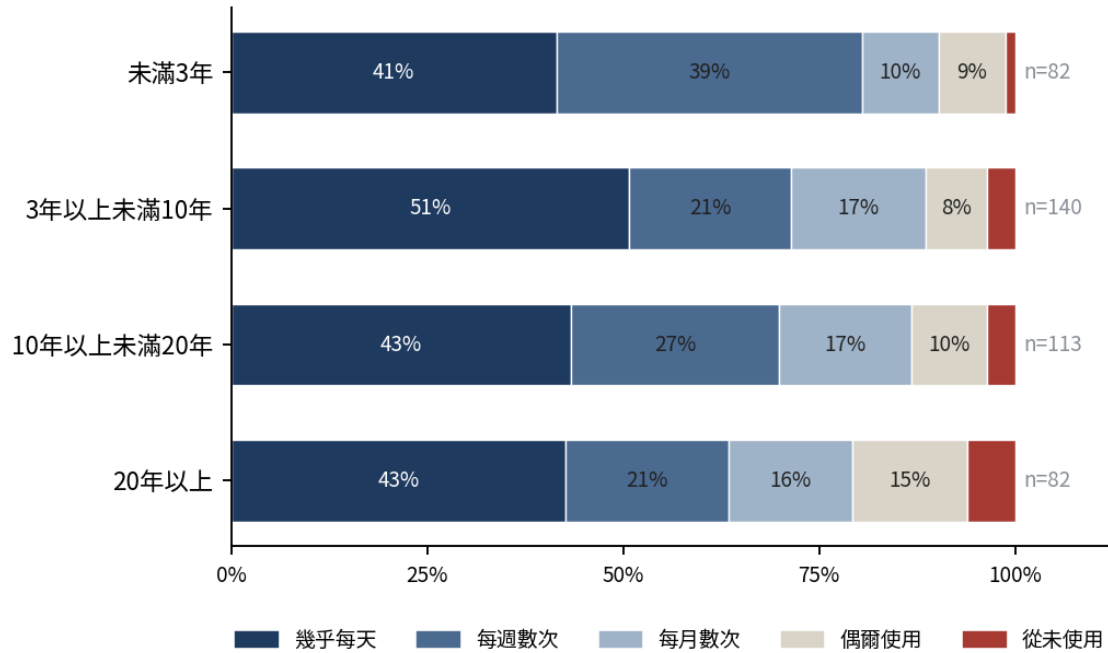


圖 2 使用頻率——依執業年資

依執業型態觀察，機構律師「幾乎每天使用」之比率最高（64.6%），其次為合夥人或主持律師（56.7%）與合夥事務所受僱律師（47.3%）；個人（獨資）事務所（40.2%）與合署事務所（34.1%）相對較低，從未使用者亦集中於個人事務所（6人）與合署事務所（5人），顯示所內資源與組織支持程度可能影響 AI 之採用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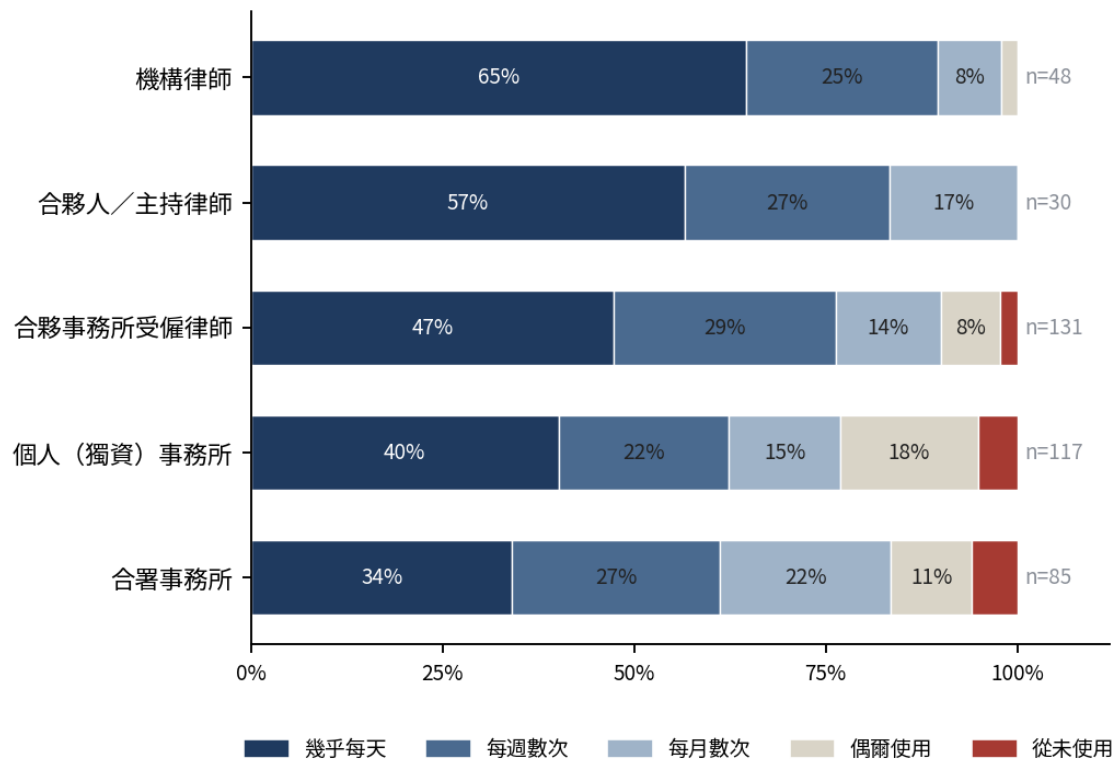


圖 3 使用頻率——依執業型態

二、未使用 AI 之原因

15 位從未使用者（複選）之主要原因為「對 AI 生成內容之正確性存疑」（12 人）、「不熟悉 AI 工具之操作」（10 人），以及「資訊安全與保密義務之疑慮」、「當事人個人資料保護之疑慮」、「業務上無明確需求」（各 9 人）；因成本或事務所政策限制而未使用者各僅 1 人。此 15 人以個人（獨資）事務所及合署事務所、20 人以下規模為主，其中 20 年以上年資者 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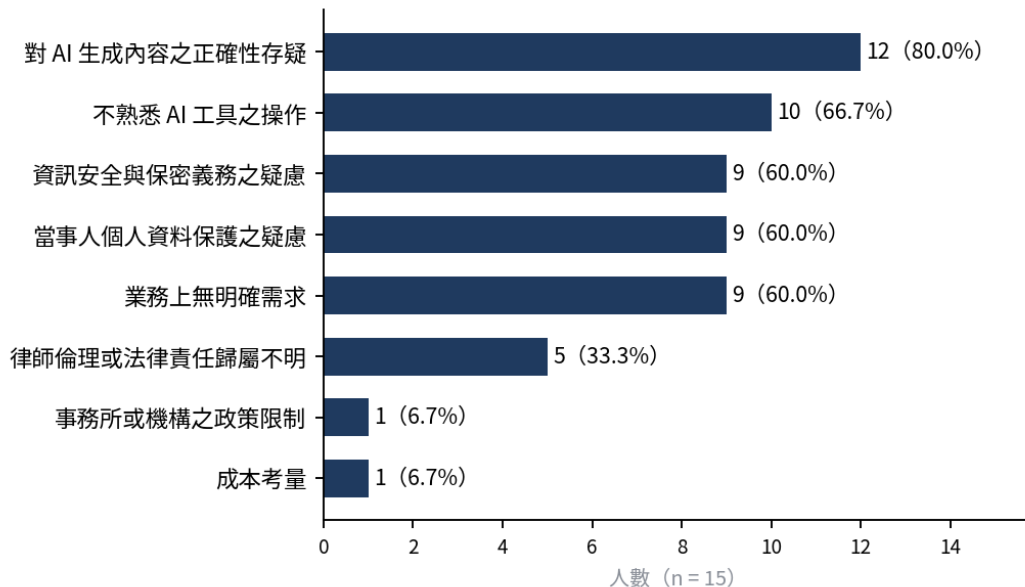


圖 4 未使用 AI 之主要原因（複選，n = 15）

三、應用用途分布

使用者應用 AI 之用途（複選）以「法律問題之初步分析與思路整理」（81.8%）及「法律研究、判決或法規檢索」（78.4%）最為普遍，其次為「翻譯」（60.7%）；「錄音轉文字、逐字稿」（43.3%）、「書狀或法律意見書草擬」（41.3%）、「契約草擬」（40.0%）、「契約或文件審閱」（36.8%）及「卷證資料之摘要與整理」（32.1%）約占三至四成。內部知識管理、行銷文案、行政與案件管理及程式開發等非核心法律工作之應用比率則在兩成以下。另有多位會員於「其他」欄填寫文字潤飾、校稿、錯漏字檢查、郵件撰擬等用途。

表 3 使用者應用 AI 之用途（複選，n = 402）

應用用途	人數	占使用者比率
法律問題之初步分析與思路整理	329	81.8%
法律研究、判決或法規檢索	315	78.4%
翻譯	244	60.7%
錄音轉文字、逐字稿（開庭或會議）	174	43.3%
書狀或法律意見書草擬	166	41.3%
契約草擬	161	40.0%
契約或文件審閱（含盡職調查）	148	36.8%
卷證資料之摘要與整理	129	32.1%
內部知識管理與教育訓練	69	17.2%
行銷與文案（網站、社群、簡報）	67	16.7%
行政與案件管理（排程、時數、帳務）	54	13.4%
程式或自動化工具開發	39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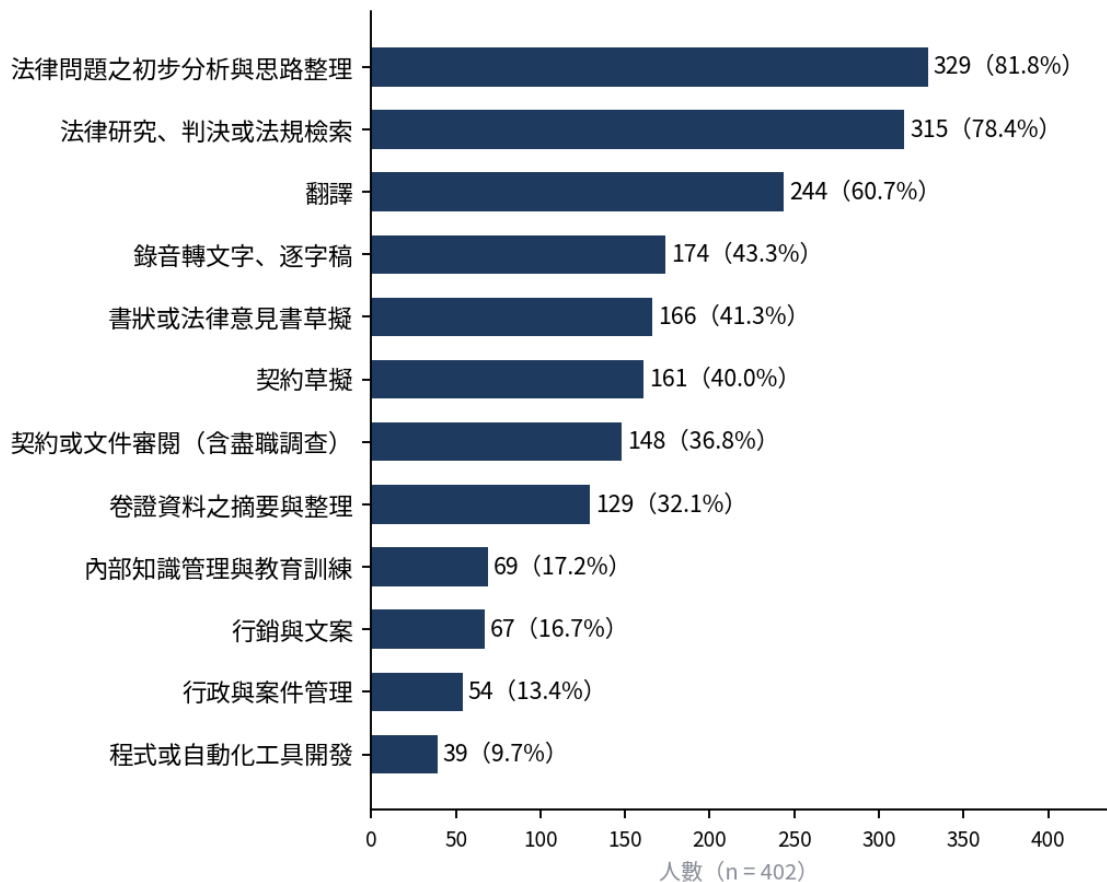


圖 5 使用者應用 AI 之用途（複選，n = 402）

上述分布顯示，律師應用 AI 之主流在於「思考輔助」與「資訊檢索」，而非直接

產出對外之法律文件；涉及書狀、契約等實質法律工作成果之用途雖已達四成，惟多屬草擬與審閱之輔助性質。

四、最常使用之用途

就單一最常使用之用途而言，「法律問題之初步分析與思路整理」（29.6%）與「法律研究、判決或法規檢索」（25.4%）合計逾五成，「翻譯」居第三（14.4%），「書狀或法律意見書草擬」占 9.5%；其餘用途均在 5% 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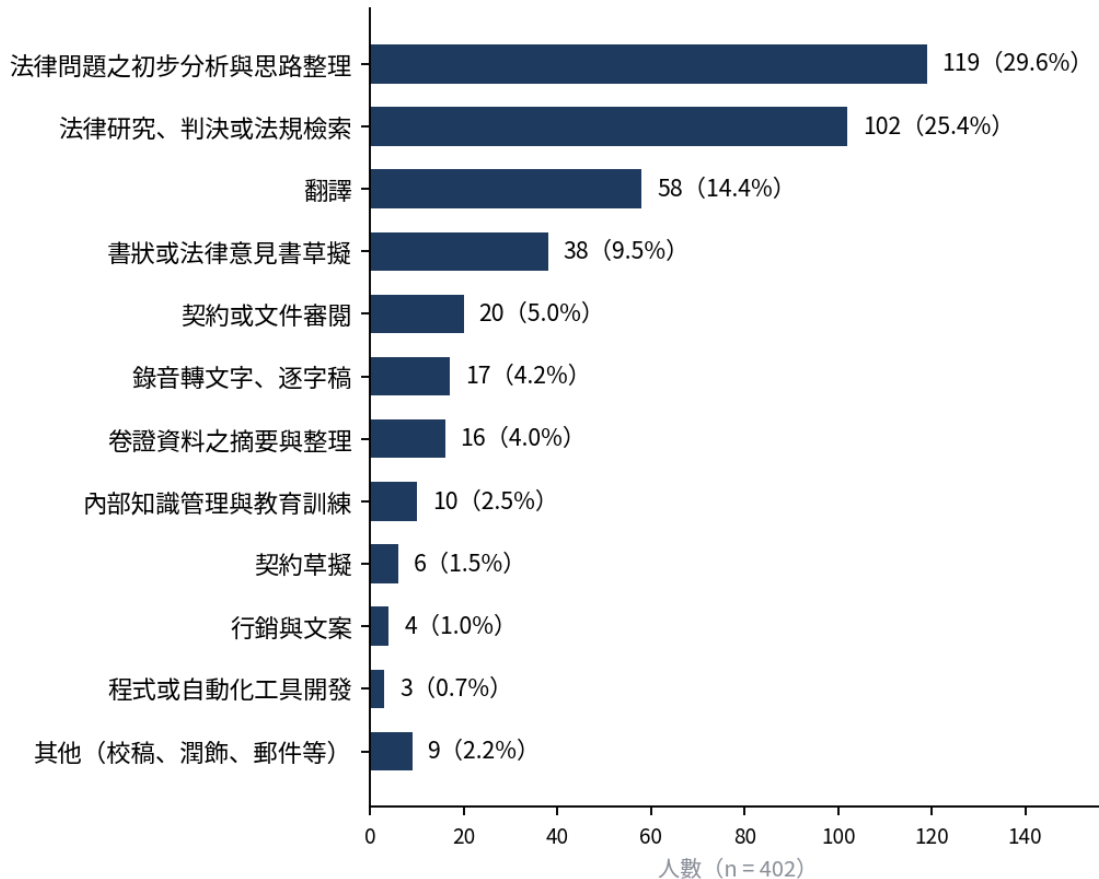


圖 6 最常使用之用途（單選，n = 402）

五、AI 產出內容之運用方式

對於 AI 產出之內容，45.3% 之使用者「僅作為參考，內容均重新撰寫」，39.8% 「作為初稿，經大幅修改後使用」，兩者合計 85.1%；「經逐一核對後小幅修改使用」者 14.2%，「多數情形直接採用」者僅 3 人（0.7%）。此結果顯示絕大多數律師對 AI 產出仍維持專業把關，AI 於現階段主要扮演輔助而非替代之角色。依年資觀察，20 年以上者「僅作為參考、重新撰寫」之比率最高（53.2%），未滿 3 年者則較多「作為初稿、大幅修改」（4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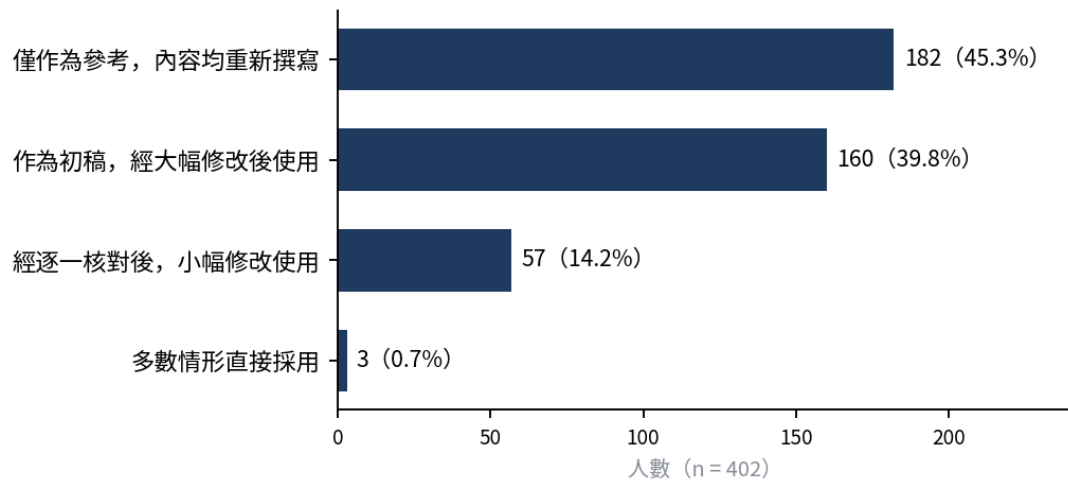


圖 7 AI 產出內容之運用方式 (n = 402)

參、律師應用 AI 技術之類型

一、使用之 AI 工具類型

使用者所用之 AI 工具（複選）以「通用型生成式 AI 對話工具」（如 ChatGPT、Claude、Gemini、Copilot 等）最為普遍，達 90.3%；「法律專用 AI 工具」（如判決檢索分析、法學資料庫之 AI 功能）占 51.2%；「辦公軟體內建 AI 功能」（20.4%）、「語音轉文字、逐字稿工具」（18.9%）與「AI 翻譯工具」（10.7%）次之。「事務所自行建置或客製化之 AI 系統」（3.7%）、「契約或文件審閱分析之專用工具」（2.5%）及「程式開發輔助工具」（2.5%）之使用比率均低。另有會員提及 NotebookLM、搜尋引擎之 AI 摘要功能及 AI 代理（Agent）工具。

表 4 使用者使用之 AI 工具類型（複選，n = 402）

工具類型	人數	占使用者比率
通用型生成式 AI 對話工具（如 ChatGPT、Claude、Gemini、Copilot 等）	363	90.3%
法律專用 AI 工具（如判決檢索分析、法學資料庫之 AI 功能）	206	51.2%
辦公軟體內建 AI 功能（如 Microsoft 365 Copilot、Google Workspace）	82	20.4%
語音轉文字、逐字稿工具	76	18.9%
AI 翻譯工具（如 DeepL 等）	43	10.7%
事務所自行建置或客製化之 AI 系統	15	3.7%
契約或文件審閱分析之專用工具	10	2.5%
程式開發輔助工具（如 GitHub Copilot）	10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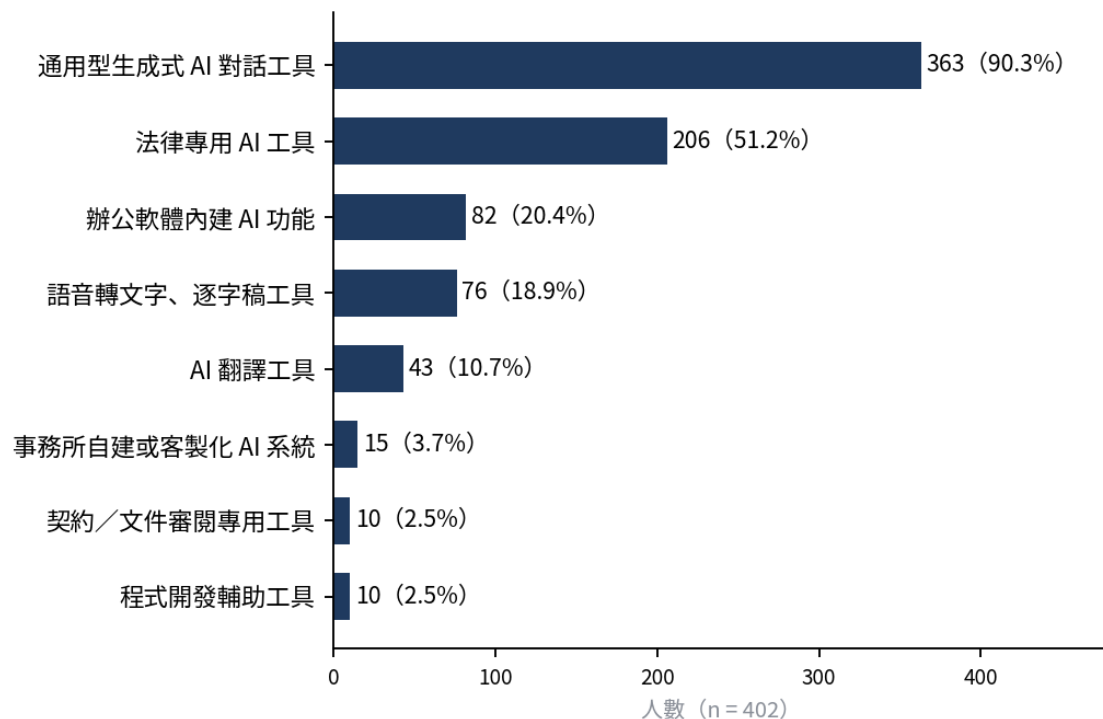


圖 8 使用者使用之 AI 工具類型（複選，n = 402）

值得注意的是，九成使用者係以「通用型」生成式 AI 處理法律工作，此類工具多為境外業者提供之雲端服務，並非針對法律專業設計，其資料處理政策、訓練資料使用及輸出正確性均與律師之保密義務及專業責任直接相關，為後續規範應優先關注之核心場域。

二、付費情形與部署方式

付費情形方面，36.1% 之使用者為「個人付費訂閱」，25.6%「僅使用免費版本」，19.9%「免費與付費並用」，由「事務所（機構）付費提供」者僅 18.4%。換言之，74.4% 之使用者已使用付費服務，惟費用主要由律師個人負擔。依事務所規模觀察，由事務所付費提供之比率隨規模遞增：51 人以上事務所達 42.3%，21-50 人 36.0%，6-20 人 22.4%，2-5 人 16.2%，個人執業者僅 6.8%。

部署方式方面，51.0% 之使用者「均使用雲端服務」，23.1%「雲端與地端並用」，7.5%「曾採本地端（地端）部署以強化資料保護」；另有 18.4% 表示「不清楚」所用工具之部署方式。曾採地端部署者合計 30.6%，顯示部分律師已意識到資料外流風險並採取技術措施，惟近兩成使用者對資料實際流向欠缺認知，為資安教育之重點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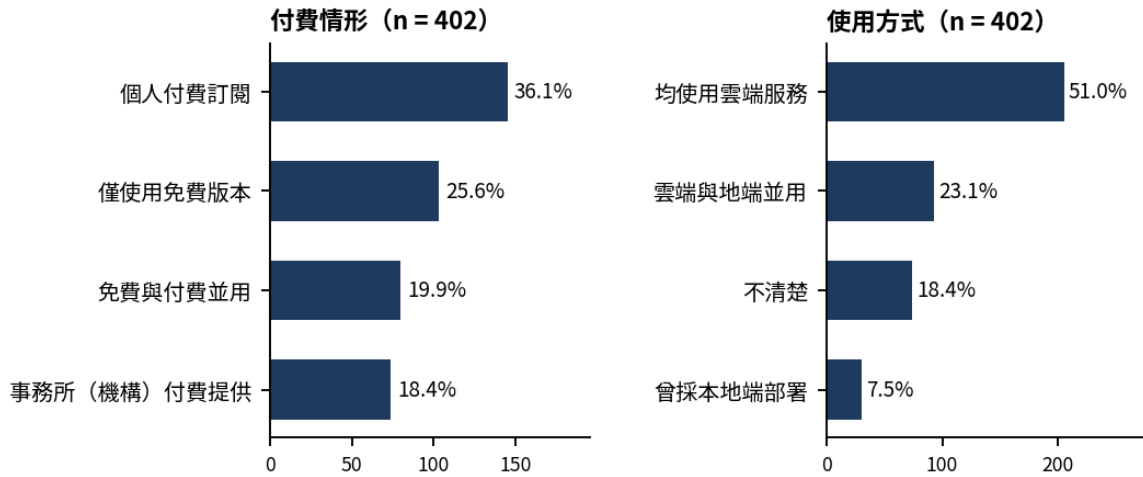


圖 9 付費情形與使用方式 (n = 402)

三、當事人可識別資訊之輸入情形

此為本調查中與隱私、個人資料保護及保密義務最直接相關之題目。42.8% 之使用者表示「不會輸入任何案件相關資訊」，27.6%「會，但先經去識別化處理」；另有 19.2%「視個案情形而定」，10.4%「會，通常直接輸入」。亦即約三成（29.6%）之使用者存在將當事人可識別資訊輸入 AI 工具之情形或可能，若所用為通用型雲端服務，即涉及個人資料跨境傳輸與保密義務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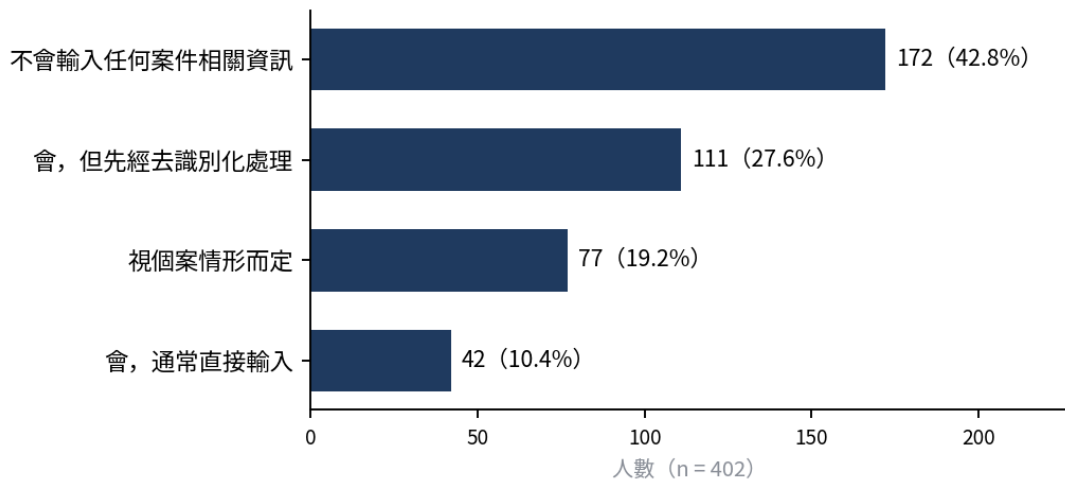


圖 10 使用 AI 時是否曾輸入含當事人可識別資訊之內容 (n = 402)

依事務所規模交叉分析，個人執業者「不會輸入任何案件相關資訊」之比率最高（54.4%），但「通常直接輸入」之比率亦達 15.5%，呈兩極分布；6-20 人事務所以「先經去識別化處理」（34.7%）及「視個案情形而定」（30.6%）為主；51 人以上事務所直接輸入者僅 3.8%。依年資觀察，20 年以上者最為謹慎（不會輸入 57.1%、直接輸入 3.9%），3 年以上未滿 10 年者直接輸入比率最高（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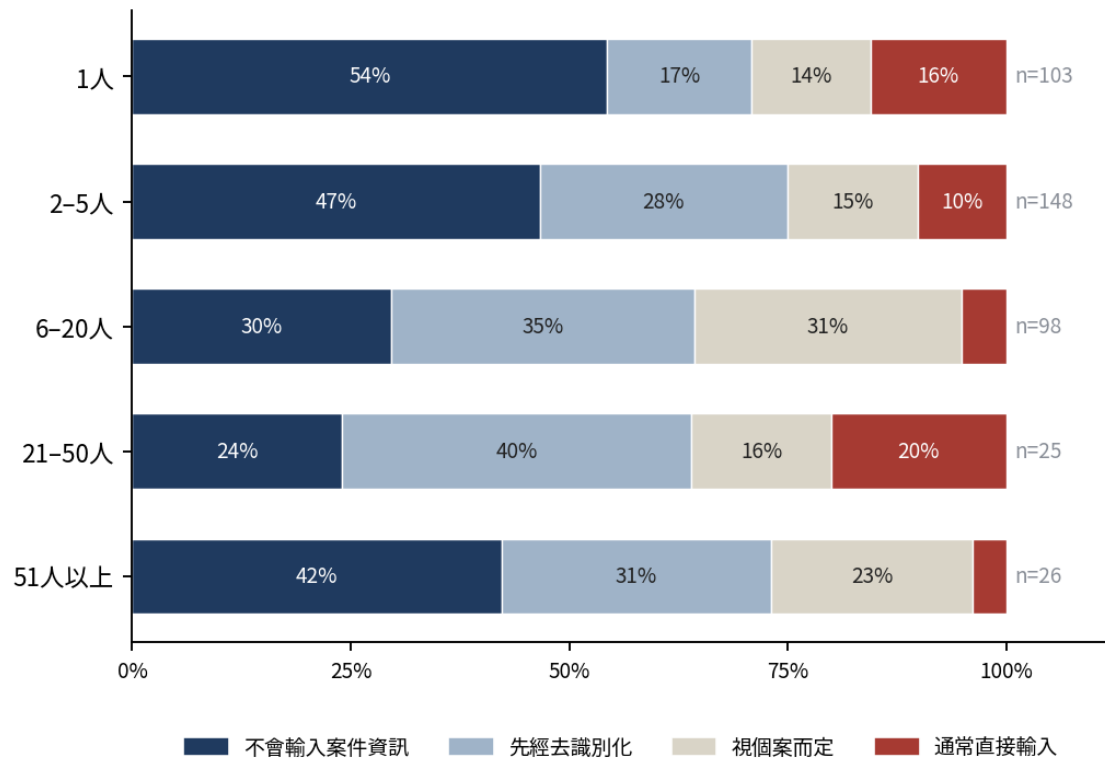


圖 11 當事人可識別資訊之輸入情形——依事務所規模（n = 400，不含「不適用」2 人）

肆、應用 AI 技術對律師執業之影響

一、對執業效率之影響

92.0% 之使用者認為 AI 提升其執業效率，其中「顯著提升」181 人（45.0%）、「略有提升」189 人（47.0%）；「無明顯影響」31 人（7.7%），「反而增加負擔（如查核成本）」僅 1 人（0.2%）。效率感受與使用頻率高度相關：幾乎每天使用者中 67.7% 認為顯著提升，每週數次者 35.2%，每月數次者 20.3%，偶爾使用者僅 4.9%。

二、AI 生成內容錯誤之發現情形

48.0% 之使用者「經常」發現 AI 提供錯誤或虛構之內容（如不存在之判決、法條），43.0%「偶爾」發現，兩者合計 91.0%；「很少」5.5%、「從未發現」2.0%、「未特別查核」1.5%。此結果與前述 85.1% 之使用者對 AI 產出重新撰寫或大幅修改之行為相互印證：AI 幻覺為律師實務上普遍遭遇之問題，查核義務之落實為 AI 應用於法律工作之基本前提。值得留意者，「未特別查核」者雖僅 6 人，仍顯示少數律師可能未經驗證即引用 AI 產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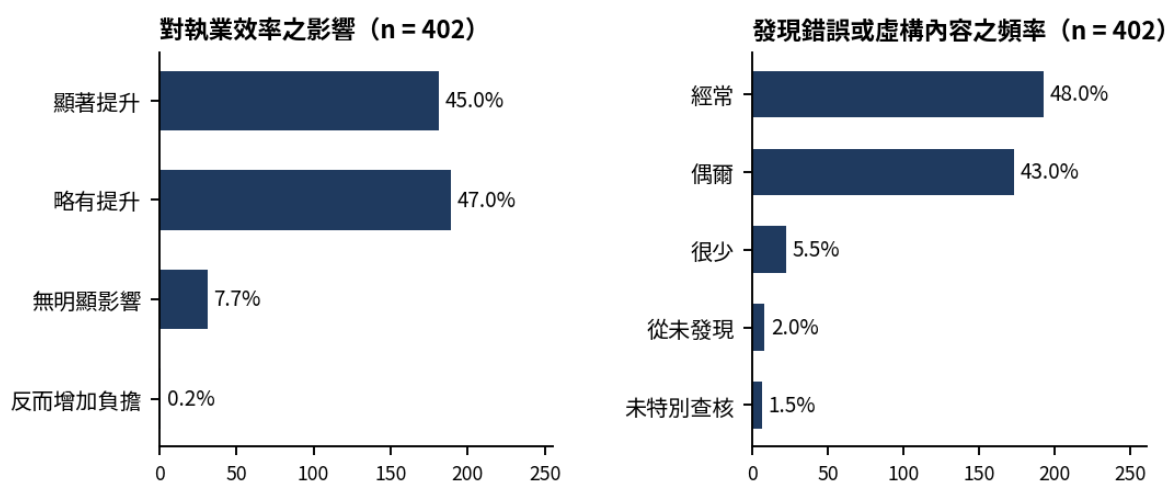


圖 12 對執業效率之影響與發現錯誤或虛構內容之頻率 (n = 402)

三、對當事人之告知

就受任事件使用 AI 時，63.4% 之使用者「不會特別告知」當事人，17.9%「視個案情形而定」，8.7% 表示「不適用」；「會主動告知」者 5.7%，「經當事人詢問始告知」者 4.2%。顯示律師使用 AI 之揭露或告知實務尚未形成共識，多數律師將 AI 視同一般辦公工具而未特別告知。依年資觀察，20 年以上者主動告知比率較高（10.4%），未滿 3 年者僅 1.2%。此議題在本調查「規範應優先納入之事項」中之支持度為 28.3%，顯示會員對是否應課予告知義務尚有不同看法（詳伍、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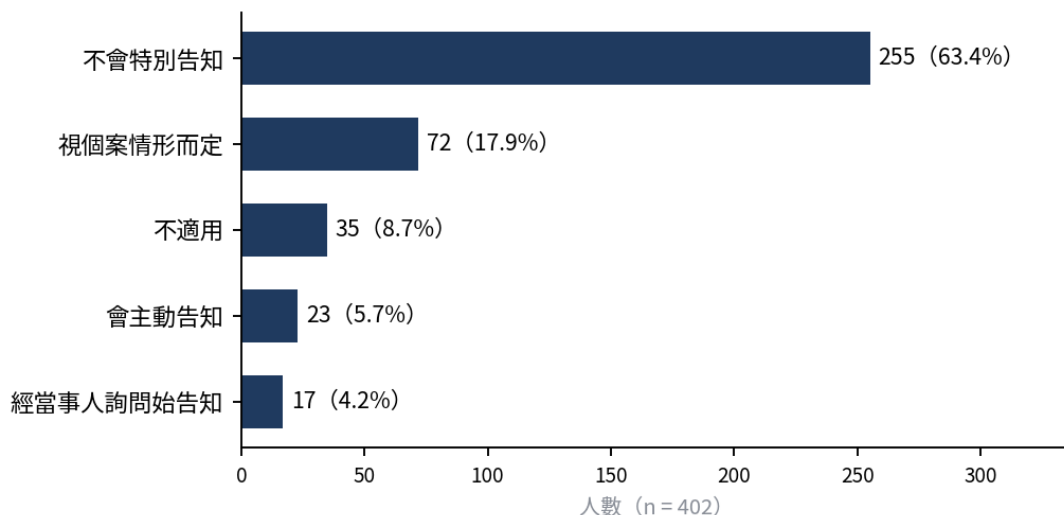


圖 13 就受任事件使用 AI 時是否告知當事人 (n = 402)

四、對各項風險之擔憂程度

本調查請全體填答者就律師應用 AI 可能涉及之八項風險，以五等量表（非常擔憂＝5 分至不擔憂＝1 分）評估其擔憂程度。結果顯示，會員最擔憂之風險為「生成內容錯誤（AI 幻覺）」，平均 4.08 分，76.0% 表示擔憂或非常擔憂；其次為「非律師藉 AI 提供法律服務」（3.89 分，66.2%）、「個人資料保護」（3.87 分，71.5%）與「資訊安全」（3.86 分，69.1%）；「保密義務與律師倫理」（3.65 分）、「對新進律師養成之影響」（3.45 分）居中；「法律責任歸屬不明」與「智慧財產權」（均 3.24 分）之擔憂程度相對較低，擔憂以上者均未及半數。

表 5 律師應用 AI 相關風險之擔憂程度 (n = 417)

風險項目	非常擔憂	擔憂	普通	不太擔憂	不擔憂	擔憂以上	平均
生成內容錯誤（AI 幻覺）	193	124	57	27	16	76.0%	4.08
非律師藉 AI 提供法律服務	184	92	75	42	24	66.2%	3.89
個人資料保護	121	177	76	30	13	71.5%	3.87
資訊安全	119	169	92	27	10	69.1%	3.86
保密義務與律師倫理	95	154	111	41	16	59.7%	3.65
對新進律師養成之影響	98	119	107	60	33	52.0%	3.45
法律責任歸屬不明	89	94	109	77	48	43.9%	3.24
智慧財產權	60	114	143	65	35	41.7%	3.24

註：平均值以非常擔憂＝5、擔憂＝4、普通＝3、不太擔憂＝2、不擔憂＝1 計算；「擔憂以上」為非常擔憂與擔憂之合計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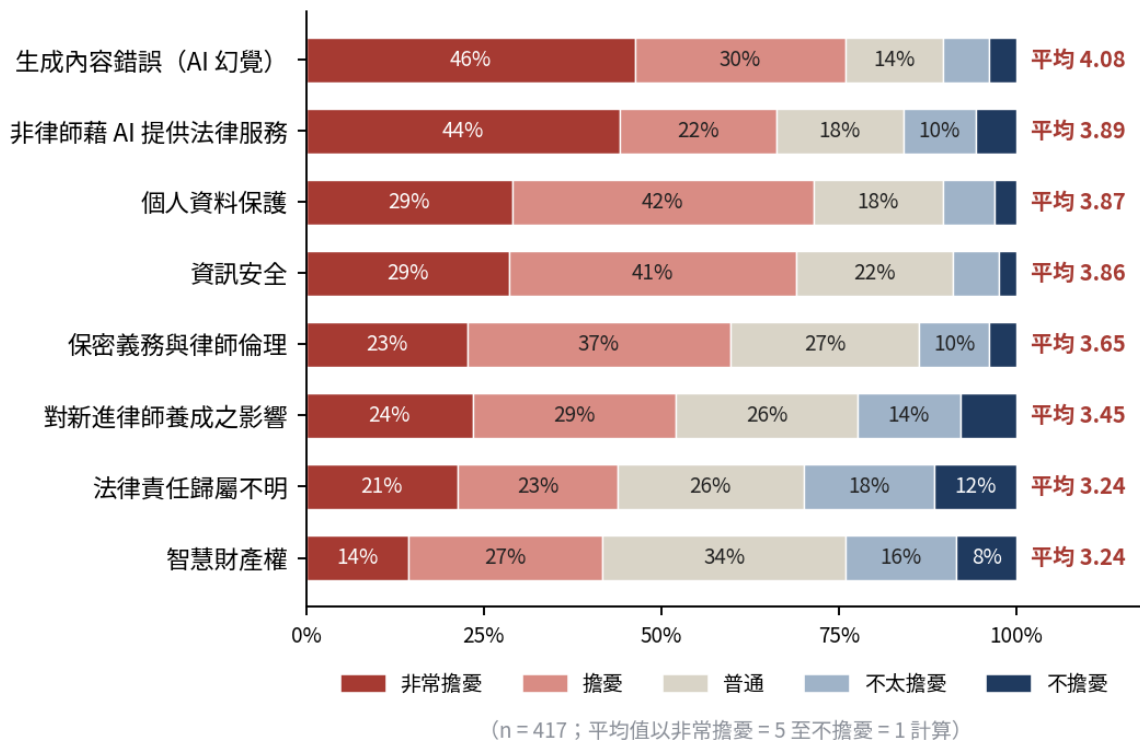


圖 14 律師應用 AI 相關風險之擔憂程度 (n = 417)

進一步比較使用者與未使用者，未使用者對各項風險之擔憂程度均明顯高於使用者（八項平均介於 4.00 至 4.80 分，使用者則介於 3.19 至 4.05 分），差距最大者為「法律責任歸屬不明」（未使用者 4.60 分、使用者 3.19 分）與「智慧財產權」（4.00 分、3.21 分），顯示對責任歸屬與權利歸屬之不確定感，可能是部分律師卻步之因素。

整體而言，會員之風險意識集中於「輸出品質」（幻覺）與「資料治理」（個資、資安、保密）兩大面向，並高度關注非律師藉 AI 提供法律服務對法律專業及民眾權益之衝擊；至於智慧財產權與法律責任歸屬雖為法制上之重要議題，會員於實務上之切身感受相對較低。此一分布可作為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規範時排定優先順序之參考。

五、事務所內部規範之訂定情形

全體填答者中，僅 11.5% 表示所屬事務所（機構）「已訂定」AI 使用之內部規範或指引，13.2%「研議中」，41.0%「尚未訂定」，8.2%「不清楚」，另 26.1% 為個人執業而表示「不適用」。若排除不適用者，已訂定者占 15.6%。依事務所規模觀察，51 人以上事務所已訂定者達 57.7%，21–50 人為 20.0%，6–20 人 9.8%，2–5 人 5.8%，個人執業者 7.4%，顯示內部治理能量與事務所規模高度相關，中小型事務所普遍欠缺內部規範，為本會研擬指引時應優先協助之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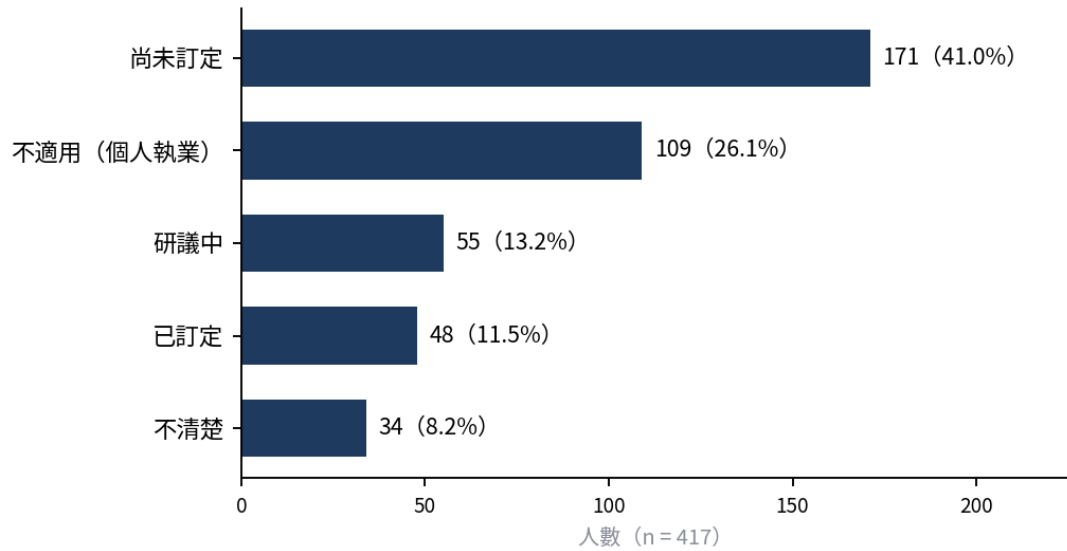


圖 15 事務所（機構）是否已訂定 AI 使用之內部規範或指引（n = 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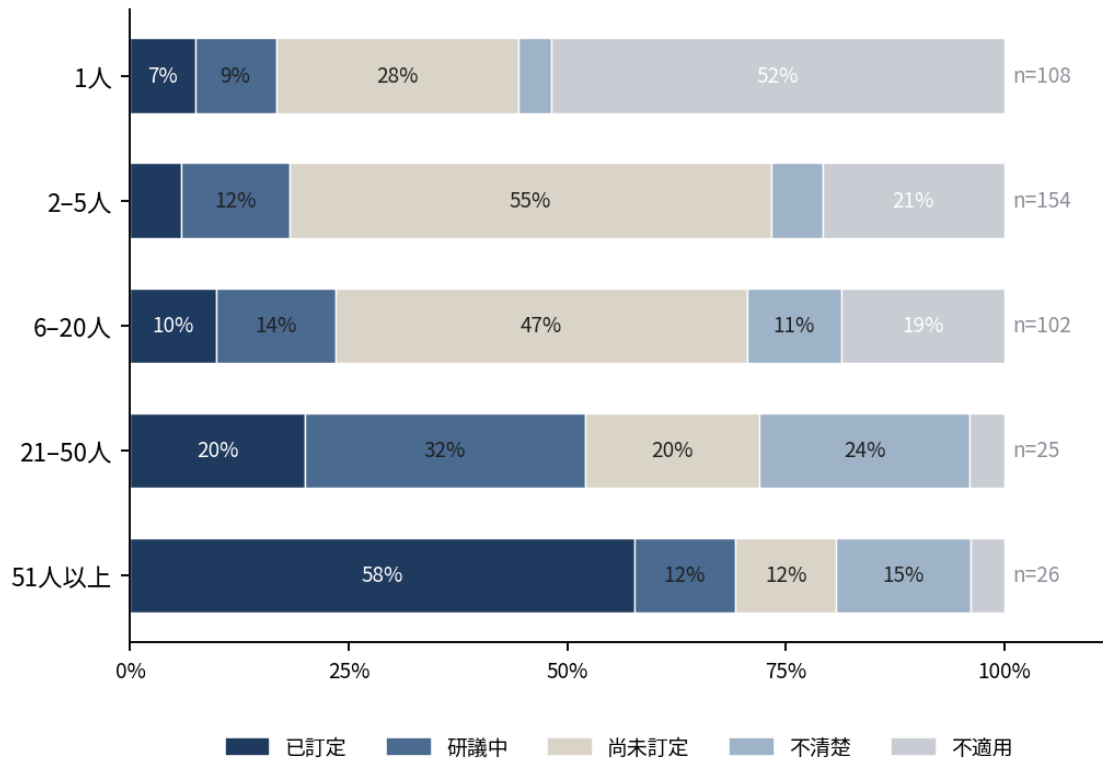


圖 16 內部規範訂定情形——依事務所規模（n = 415，不含「不適用」2 人）

伍、會員對管理規範與產業指引之意見

一、規範或指引應優先納入之事項

會員認為相關規範或指引應優先納入之事項（複選，建議至多 5 項），以「當事人個資與保密資訊之處理原則」（77.5%）及「AI 生成內容之查核（驗證）義務」（75.8%）遙遙領先，其次為「資訊安全管理基準」（48.0%）與「非律師以 AI 提供法律服務之管理」（47.7%）；「推動司法及法律資料開放、發展本土法律 AI」（37.2%）與「律師 AI 素養之教育訓練」（34.3%）亦獲三成以上支持。「對當事人之告知或揭露原則」（28.3%）、「智慧財產權之處理原則」（23.3%）支持度較低，「使用 AI 與酬金計算之關係」僅 5.3%。另有會員於「其他」欄提出：書狀使用 AI 產出應予揭露、未經同意不得將對造書狀輸入 AI 訓練、兩造使用同一 AI 案件管理系統之利益衝突、AI 代理人之使用界線等議題。

表 6 規範或指引應優先納入之事項（複選，n = 417）

事項	人數	百分比
當事人個資與保密資訊之處理原則	323	77.5%
AI 生成內容之查核（驗證）義務	316	75.8%
資訊安全管理基準	200	48.0%
非律師以 AI 提供法律服務之管理	199	47.7%
推動司法及法律資料開放，發展本土法律 AI	155	37.2%
律師 AI 素養之教育訓練	143	34.3%
對當事人之告知或揭露原則	118	28.3%
智慧財產權之處理原則	97	23.3%
使用 AI 與酬金計算之關係（如揭露方式）	22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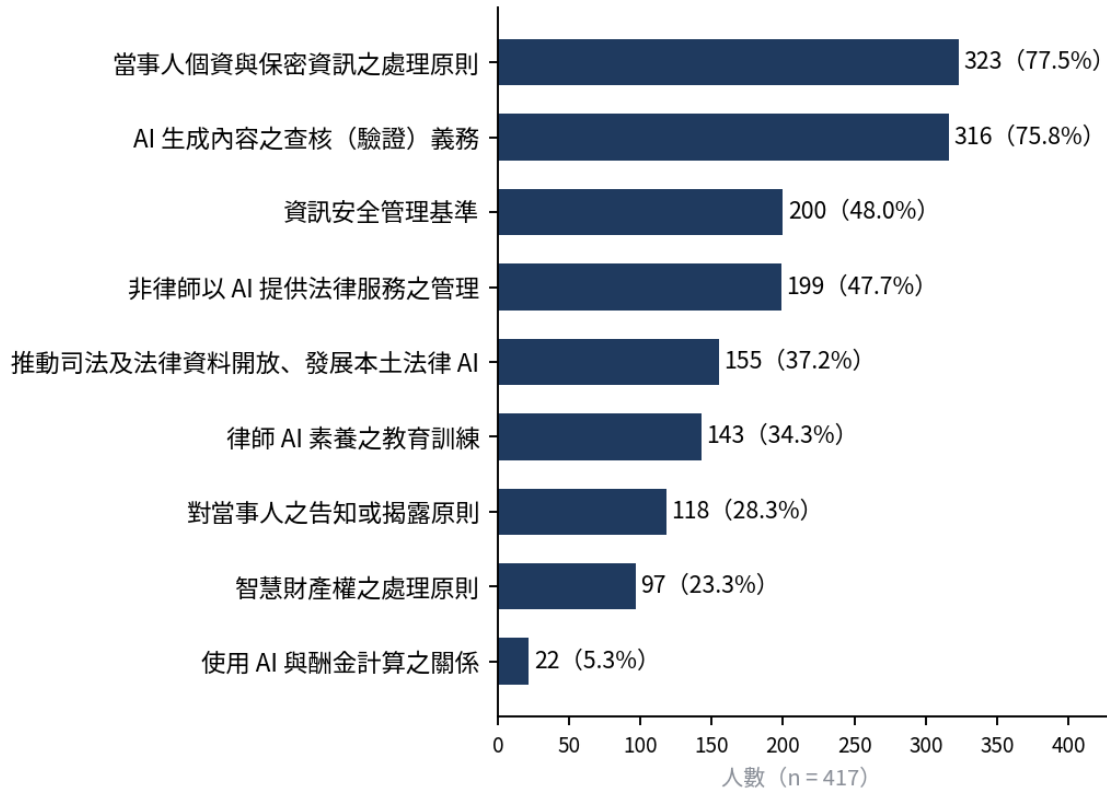


圖 17 規範或指引應優先納入之事項（複選，n = 417）

二、適當之規範方式

關於規範方式，32.9% 之會員認為「由全聯會訂定原則性倫理指引即可」，24.5% 主張「訂定較具體之產業指引或行為規範」，10.1% 認為應「修正律師倫理規範，納入 AI 相關義務」，三者均屬律師自律範疇，合計 67.4%。主張「由主管機關訂定具拘束力之管理規範」者為 9.8%；認為「現階段尚無訂定必要」者 14.6%，「無意見」8.2%。各年資層之分布大致相近，未滿 3 年及 20 年以上者支持主管機關規範之比率略高（分別為 12.2% 與 13.4%），3 年以上未滿 20 年者則有較高比率認為現階段尚無訂定必要（16.8% 至 18.6%）。

表 7 適當之規範方式（n = 417）

規範方式	人數	百分比
由全聯會訂定原則性倫理指引即可	137	32.9%
訂定較具體之產業指引或行為規範	102	24.5%
現階段尚無訂定必要	61	14.6%
修正律師倫理規範，納入 AI 相關義務	42	10.1%
由主管機關訂定具拘束力之管理規範	41	9.8%
無意見	34	8.2%

此一結果顯示，會員普遍認同律師應用 AI 有訂定指引之必要（約七成），惟強烈傾向以律師自律機制處理，而非由主管機關訂定具拘束力之法規；此與《人工智慧基本法》第 16 條「協助相關產業自行訂定產業指引及行為規範」之立法意旨相符。開放意見中亦有會員指出，律師對其提出之意見與書狀本負查證義務與專業責任，民法委任、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律師倫理規範已有相應規範，AI 技術演進快速，不宜以硬性法規限制技術細節；惟亦有會員主張應以具法律位階之方式規範。

三、教育訓練需求

70.0% 之會員表示需要本會提供 AI 應用相關之教育訓練或資源（「非常需要」28.5%、「需要」41.5%），「普通」21.1%，「不需要」僅 8.9%；各年資層之需求相近。開放意見中，會員具體建議之訓練主題包括 AI 使用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設定（如關閉對話資料用於訓練）、事務所地端 AI 環境之建置實作等，並期待本會以團體名義洽談 AI 服務之企業授權或訂閱優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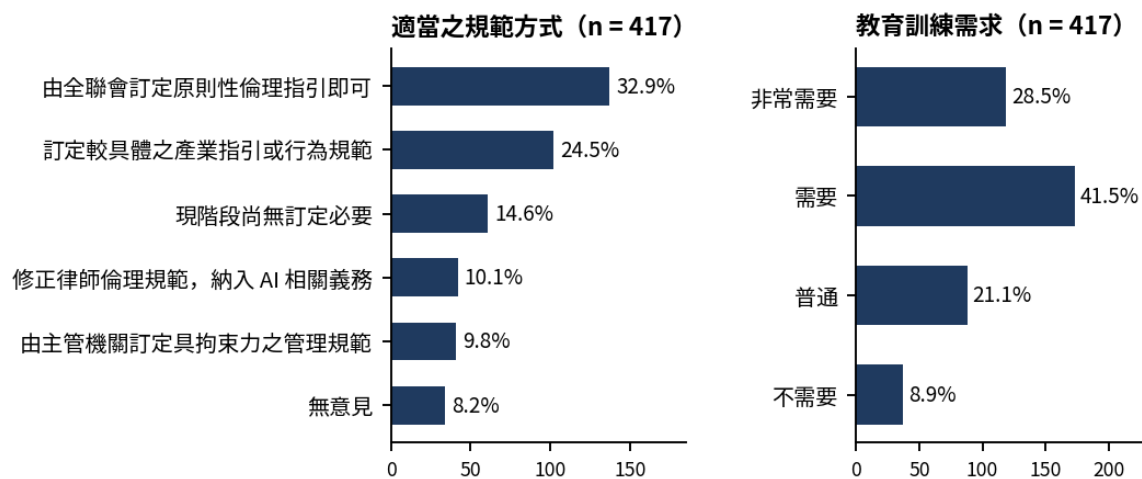


圖 18 適當之規範方式與教育訓練需求 (n = 417)

陸、綜合分析與建議

一、主要發現

- （一）AI 已是律師執業之基礎設施：96.4% 之填答會員使用 AI，45.3% 幾乎每天使用，各年資、各執業型態之使用率均逾九成；主要用途為法律問題之初步分析、法律研究與檢索及翻譯，並已擴及書狀、契約之草擬與審閱。
- （二）律師普遍維持專業把關：85.1% 對 AI 產出重新撰寫或大幅修改，直接採用者不及 1%；但 91.0% 曾經常或偶爾發現 AI 虛構內容，「生成內容錯誤」為會員最擔憂之風險（4.08 分）。查核義務之落實為 AI 應用之核心。
- （三）工具高度依賴境外通用型雲端服務：90.3% 使用通用型生成式 AI，51.0% 完全使用雲端服務，18.4% 不清楚部署方式；三成使用者可能將當事人可識別資訊輸入 AI。個人資料保護（3.87 分）、資訊安全（3.86 分）與保密義務（3.65 分）為會員高度關切之風險。
- （四）組織治理落差明顯：僅 11.5% 之事務所訂有 AI 內部規範，51 人以上事務所達 57.7%，20 人以下之中小型事務所多未訂定；付費工具亦以律師個人負擔為主。中小型事務所與個人執業律師為指引與教育訓練之優先對象。
- （五）會員高度關注非律師藉 AI 提供法律服務之衝擊（擔憂程度 3.89 分，47.7% 列為優先規範事項），並反映當事人以 AI 自行撰狀或質疑律師專業意見所衍生之執業負擔。
- （六）規範方式以自律為主流：67.4% 支持由全聯會訂定倫理指引、產業指引或修正律師倫理規範，僅 9.8% 支持主管機關訂定具拘束力之規範；規範內容應優先納入當事人資料處理原則（77.5%）、生成內容查核義務（75.8%）與資訊安全基準（48.0%）。70.0% 需要教育訓練。

二、對法務部訂定管理規範及產業指引之建議

- （一）採風險分級、自律優先之規範模式：律師應用 AI 之現況以輔助思考、檢索與翻譯為主，產出內容均經律師專業判斷後始對外提出，其風險主要由律師之專業責任所吸收，性質上屬專業人員之輔助工具，於風險分類框架中宜歸為中低風險等級。建議法務部之管理規範以原則性規定為主，將具體行為準則交由本會以產業指引及行為規範方式訂定，並保留因應技術演進滾動修正之彈性，避免以硬性法規限制技術細節。
- （二）規範內容聚焦資料治理與查核義務：會員最迫切之需求為當事人個資與保密資

訊之處理原則、AI 生成內容之查核義務及資訊安全基準。建議管理規範明確律師使用 AI 處理當事人資料時應遵循之原則（如去識別化、選用符合資料保護要求之服務、禁止將資料用於模型訓練），並確認律師對 AI 產出負查證與專業責任，與《個人資料保護法》、《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相互銜接，避免重複規範或創設不確定之新義務。

（三）正視非律師藉 AI 提供法律服務之問題：會員對非律師（包括司法黃牛及一般民眾）藉 AI 提供或取得法律服務之衝擊高度關切。建議主管機關研議《律師法》非律師執業相關規定於 AI 服務之適用，並加強對民眾之宣導，說明 AI 生成之法律意見無法取代律師之專業判斷與責任；另建議與司法院研商當事人以 AI 大量生成書狀對訴訟程序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四）推動司法及法律資料開放，發展本土法律 AI：律師高度依賴境外通用型雲端服務之主因之一，為缺乏以本土司法資料為基礎、符合資料保護要求之法律 AI 工具。建議法務部會同司法院及各法規主管機關（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推動裁判書、法規及函釋等法學資料以一致之開放格式且便於程式介接之方式開放，例如提供 API 或 MCP（Model Context Protocol）等介接標準，以鼓勵本土法律 AI 之發展，並協助律師以地端部署等方式降低當事人資料外流風險。

（五）支持律師公會之教育訓練與治理輔導：七成會員需要教育訓練，中小型事務所普遍欠缺內部規範。建議主管機關支持本會辦理 AI 素養與資安教育訓練、提供事務所內部規範範本，並協助以團體名義洽談合規之 AI 服務方案，使中小型事務所及個人執業律師亦能在符合資料保護要求之前提下運用 AI。

三、本會後續作為

- 以本調查結果為基礎，研擬「律師應用人工智慧指引」草案，內容涵蓋當事人資料處理、保密義務、生成內容查核、對當事人之告知原則及事務所內部治理建議，並徵詢各地方律師公會及會員意見後提請理監事會議審議。
- 規劃辦理 AI 應用與風險管理系列教育訓練，主題包括工具選用與資安設定、去識別化實務、查核方法及事務所地端環境建置。
- 研議以本會名義洽談合規 AI 服務之團體方案，並向司法院建議開放司法資料介接，協助發展本土法律 AI。
- 定期辦理本項調查以追蹤律師應用 AI 之趨勢及指引施行成效，並持續向主管機關提供實務資訊。

附錄：會員開放意見主題彙整

問卷末「其他意見」欄共有 43 位會員填寫，扣除填寫「無」者，實質意見 33 則。經歸納整理為七大主題如下（部分意見涉及多項主題，則數為概數）。

表 8 開放意見主題彙整（n = 33）

主題	則數	意見要旨
資訊安全、保密與地端部署	約 5	建議對撰狀、案情分析等機密工作限用地端 AI；開發離線、無個資疑慮之逐字稿工具；教導資安設定（如不將對話用於模型訓練）；以公會名義團購或洽談企業授權，並代表會員與大型業者交涉。
民眾與當事人濫用 AI 之衝擊	約 5	當事人以 AI 生成動輒數百頁、欠缺邏輯之書狀，或以 AI 見解質疑律師專業意見，致查核負擔倍增；建議司法院對明顯無理由之 AI 書狀命補正或不予審查，並宣導民眾尊重律師專業。
非律師藉 AI 提供法律服務	約 3	司法黃牛以 AI 提供服務缺乏有效防免機制，應參考外國立法例儘速規範；亦有主張禁止非律師以 AI 提供法律服務並推動律師強制代理。
司法資料開放與本土法律 AI	約 6	建議司法院開放裁判系統之程式介接（API/MCP、CLI 工具）以利 AI 運用；由全聯會建置法律資料橋接服務或自行發展執業用 AI；與司法院合作建置本土法律 AI；推動訴訟文書電子傳送；運用 AI 進行法實證研究、證據判定與量刑範圍輔助。
規範方式之不同意見	約 5	一方主張應以具法律位階效力之方式規範，並儘速立法；另一方認為律師對其意見與書狀本負查證義務與責任，民法委任、個資法及倫理規範已足，不宜疊床架屋或創設揭露標準；亦有意見認為 AI 技術演進快速，暫不宜制定硬性法規規範操作細節，惟可於自律層面要求律師提出 AI 產出前盡查證義務，並研議個資與著作權法令之例外規範。
教育訓練與資源	約 6	開設 AI 使用風險管理課程、實務體驗工作坊、事務所內部 AI 工具建置教學；爭取法學資料庫及 AI 服務之會員訂閱優惠；有會員表示願擔任講師。
其他	約 3	AI 之效用繫於使用者之法學智識；技術更新仍應以掌握核心法律議題為前提；請本會強化律師因使用 AI 而違反保密義務之風險宣導。

（本報告完）